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013 年 10 月 22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 2013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特别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议程项目 44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签名)



2013 年 10 月 22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第二十三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3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 巴拿马)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特别公报

伊比利亚-美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齐聚巴拿马城, 参加第二十三届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 他们:

重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需要尽快恢复谈判, 以期根据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宗旨, 包括根据领土完整的原则, 找到尽早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域主权争端的办法。他们着重指出, 阿根廷始终展现了对话的意愿。

关于联合王国在争端地区采取单方面行动、勘探和开采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资源的问题, 他们回顾, 国际社会要求按照大会第 31/49 号决议的规定, 不做出会单方面改变马尔维纳斯群岛状况的决定, 因为这种决定绝无助于实现领土争端的最终解决。

他们指出, 在争端地区加强军事存在, 违反了上述第 31/49 号决议, 违背寻求和平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领土争端的一贯政策。

因此, 他们着重指出, 联合国大会的历次决议促请秘书长为恢复谈判进行斡旋, 以便尽快找到解决上述争端的和平办法。